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營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被　　告　莊昆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參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捌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被告前於民國92年6月20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辦麥克現金卡，依現金卡用卡需知第七條規定：「借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…且立約人同意延滯期間之利率按年利率百分之20給付利息。㈠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時。㈡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」，詎被告自94年1月14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本（利）息，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668元，及自94年1月15日起至94年8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（即利息18,306元、費用1,310元）。被告屢經催討迄今仍未清償債務，依前述契約條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案經中華商銀於94年8月18日讓與債權予富全國

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全公司），復經富全公司於101年5月31日讓與華信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公司），再經華信公司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貸還電腦查詢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
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穎